

## 附件 3

### 杭州市中医健康养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杭州市中医健康养生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所涉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鼓励创新与科技进步，促进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团体标准的有效实施，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制定依据

本制度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GB/T 20003.1《制定标准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制定。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在制修订和实施团体标准过程中对涉及专利、出版物、商标管理等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理处置。

## 第二章 宗旨与原则

### 第四条 宗旨

团体标准以服务杭州市中医健康养生行业发展进步为根本宗旨，围绕市场需求与协会资源优势，促进科技创新，凭借先进标准引领行业创新，鼓励并推动协会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应用与维护工作。

### 第五条 必要知识产权原则

团体标准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应是必要知识产权，即实施该项标准所必不可少的知识产权。

### 第六条 处理原则

团体标准中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理遵守披露原则、承诺许可原则、合理无歧视原则和不介入原则。

## 第三章 专利管理

### 第七条 目标与宗旨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问题处置的目标或宗旨同第二章解释。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中要求发起单位须承诺无知识产权纠纷。

## 第八条 具体要求

以下按照国家专利法和实施细则履行：

（一）对专利权人进行专利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二）基于公平、合理（包括免费或收取合理许可费等）和无歧视原则进行自愿性专利实施许可承诺的要求；

（三）对团体标准涉及专利信息的公布要求；

（四）专利转让后许可承诺的存续要求。

## 第四章 版权管理

### 第九条 版权归属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属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书面授权，不得复制、销售和翻译。

复制是指出于商业目的，以复印、打印、翻拍、拷贝、扫描、下载等方式将协会团体标准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行为。

销售是指将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物进行出售的行为。

翻译是指将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物翻译成英文或其他语种后形成的文稿进行编辑、印刷和发行的行为。

## 第十条 授权使用

团体标准的授权使用，分为以下三类：

(1) **免授权使用**：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公益组织无须申请授权即根据需要合理使用标准开展相关活动。

(2) **授权免费使用**：标准起草单位、协会会员企业如需依据标准开展单位内部培训、研究、试验等生产经营活动，可申请标准的授权免费使用。申请通过由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使用，并可免费获取标准纸质版。

(3) **授权有偿使用**：非会员企业、第三方检测机构、标准化服务机构等如需使用标准对外开展经营、检测、鉴定、认证和咨询等活动，可申请标准的授权有偿使用。经协会授权，由协会出具“授权证书”后方可使用。每次授权使用期限为 3 年，在授权使用期限内需一次性缴纳授权费用人民币叁万元。

标准授权证书到期，或授权使用期间被授权企业主体发生变更的，应重新申请授权使用。

**第十一条** 经协会批准授权使用的单位在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相关活动时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并接受行业各方监督，若发现存在违规行为，需承担相应主体责任并终止其使用授权

## 第五章 商标管理

###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遵循

团体标准涉及的商标使用管理、商标印制管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十三条 协会商标使用

任何组织、个人在团体标准相关活动中使用协会商标、协会徽标等，均需提前经协会秘书处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四条 解释权

本制度由杭州市中医健康养生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 第十五条 实施日期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